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技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岗敬业、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

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专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长、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求,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产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应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创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

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城市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术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认、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乡村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术大奖获得者在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认可认同。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章程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政府要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改革创新举措,其中2项改革案例先后入围营商环境十大案例评选活动。

与此同时,新区行政审批局不断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树立“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谋发展”服务理念,逐步打造具有哈尔滨新区特色的政务服务品牌。

“我们第一次拿地,没有经验,很多手续都不知道怎么办,更别提跑流程了。多亏行政审批服务专班,不论多晚,只要我在服务专班群里喊一声,立马就有回应,告诉我怎么办,帮着协调职能部门。”彭慧敏深有感触地说。

“听企心声,因企而变。行政审批局围绕服务企业做出的一系列大胆尝试,助推哈尔滨新区“先行先试、敢闯敢试”,也为我省及哈尔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新区样板”。

国庆假期 图书馆里品书香



5日,大量读者进入位于哈尔滨市长江路上的省图书馆阅读,汲取“营养”、品读书香。在开放自习室、借阅室内都有大量不同年龄段的读者在阅读书籍。

据工作人员介绍,由于疫情原因省图书馆在国庆小长假期间4日开馆,读者入馆需要提前预约,这两天读者陆续大量进入,图书借阅量明显增大。

本报记者 荆天旭摄

世界赛场金牌闪耀 全民健身蔚然成风

(上接第一版)在与哈尔滨一同被授予“奥运冠军之城”称号的七台河,短道速滑特色学校遍地开花,不仅本地孩子享受着冰雪中的快乐,更有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少年前来求学;在伊春、在大兴安岭、在鸡西兴凯湖畔……湖光山色间也成为人们进行越野跑、自行车等户外体育运动的好去处……近年来,省体育局大力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主体多元化、健身科学化、服务便民化,积极构建符合省情实际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群众体育工作稳步推进,全民健身成效显著。

据了解,近年来,我省社会体育组织不断壮大,特别是在健身技术指导、竞赛、表演、展示、培训、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我省共有在民政部门注册的体育组织2150个,县及以上地区体育总会覆盖率76%,县及以上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覆盖率49%,县及以上地区老年体协覆盖率31%;全省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2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1个,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1个,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40余个。

与此同时,我省健身设施建设也在不断完善,十年来,新增全民健身中心71个、社区健身中心29个、滑冰场15个、乡镇健身工程684个、行政村篮球场8000余个,实现了城乡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

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同样起到了积极的引领作用。以最具龙江特色的冰雪体育项目为例,据统计,连续6年举办的“赏冰乐雪”系列活动,累计带动近9500万人次参与冰雪运动;每年推出“赏冰乐雪”“百万青少年上冰雪”等四大板块近百项具有一定规模的冰雪系列赛事活动,累计举办各类冰雪赛事活动6000余项次。以此为引领,我省群众冰雪运动参与率高达57.8%,位列全国第一名。

群众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和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据统计,目前全省有体育产业机构2037家,个体工商户6514家。值得一提的是,我省坚持科技引领,推动智能冰场、3D打印等技术在冬奥会上应用,在全国率先推动11项冰雪运动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成功立项,为体育产业插上了科技翅膀。

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在尚志异军突起

(上接第一版)配套出台《在目标考核中评价激励干部办法》,尚志市明确以“指标”看发展,凭实绩论英雄。结合目标考核成绩,充分释放能者上、庸者下的鲜明信号,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实干型”干部,打破惯例大胆选拔使用。

快速传递攻坚克难的奋进力量,尚志市相关部门主动服务,靠前帮办、领办、代办,推动投资83.58亿元、装机容量120万千瓦的尚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落地建设。该项目不仅成为尚志建市以来单体投资最大的产业项目,也带动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集群式发展。

去年上半年,尚志市17个产业园区专班靶向发力,党员千部群众全面出击,在外乡贤能人积极助力,克服疫情影响,掀起招商引资热潮。截至目前,掀起正式合作协议项目10个,计划总投资124.67亿元。新开工项目42个,总投资108.38亿元,为推动尚志高质量发展增势蓄能。

坚持“项目为王”,尚志市集中精力抓产业、上项目,出台扶企助企“黄金32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年初以来,在一大批项目、好项目助力下,绿色食品、医药及医疗器械、文旅康养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乘势而上,持续壮大。

打造百亿级绿色食品产业,今年上半年,发力生物经济,尚志市与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建设国家级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科创中心、食用菌专家工作站等,构建从菌种研发到产品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条,打造“中国北方食用菌之都”;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合作,推动秸秆、食用菌废弃菌袋及养殖粪肥资源化利用,在一面坡镇打造“零碳小镇”。做好“两头两尾”文章,尚志市大力培育“链主”企业,蒙牛乳业投资5亿元的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与3条高端液态奶生产线项目投产;投资3.2亿元的天邦曾祖代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6.5亿元的尚猪祖代鸡全产业链项目建设紧密锣鼓。

打造百亿级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尚志市以商招商,推动红日杉药业引进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红豆杉饮片、红豆杉颗粒等项目落地。依托国药器械产业园,引进智渡医疗科技等企业,园区入驻企业达到17家。引入国能龙源投资3.5亿元,建设“拎包入住”标准化产业园区,推动形成产业集群、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集群。

打造百亿级文旅康养产业,尚志市依托得天独厚的冰雪、森林资源优势,与黑龙江横道河子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打造林海雪原度假区西区项目,推进鱼池乡新兴朝鲜族风情村、帽儿山太和小镇项目建设,努力在“哈亚雪”旅游黄金带上,打造更多亮点。

当好“服务员” 做好“贴心人”

记哈尔滨新区行政审批局

□本报记者 薛婧

“零要件、零跑腿”,在我们还没意识到许可证要到期时,审批部门就主动帮企业办理了许可延续,真是没想到。”享受到“无感续证”审批新模式的哈尔滨发达山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春冬感到很惊喜。

“拿到了营业执照,填了份‘承诺书’就可以经营了,就这么简单。”匠子智能宾馆老板李宝城回忆以“承诺即办证”审批模式办理公共場所卫生许可证经过时说,“那真是一次‘意外之旅’。”

“从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全流程仅用时5天时间,简直太快了。”黑龙江中晟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期部经理彭慧敏通过“承诺即开工”审批模式,同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连连称赞。

……

惊喜、意外、点赞背后,有这样一集体,他们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服务理念上精准定位,从突破自我上大胆创新。他们就是刚刚获得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的哈尔滨新区行政审批局。

作为全省首家行政审批局,哈尔滨新区行政审批局承接全区97%的省、市、区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在全省范围内最早实现了“一枚印章管审批”。

几年来,行政审批局坚持制度创新这一核心内容,聚集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大胆创新、勇于探索、先行先试,多项改革创新属全国首创,部分工作举措领跑全省。

在全省率先搭建企业登记智能“秒批”系统,实现了企业设立无人工干预“不见面”自动审批通过和办理时间从“天”到“秒”的突破;通过出台市场主体住所承诺制,有效提升登记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新区每月新设立企业500家左右,同比增长

23%;出台“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进一步压缩注销公告时间,5453户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推出“承诺即开工”改革,创造了最短5天即可拿到合法开工手续的全手续建设项目审批新速度,持续全省领跑、国内首创;在全国率先试行“以照为主、承诺代证”改革,以承诺书代替许可证,使审批时间从15个工作日降为了“零”;在省内率先推出“一业一证”改革,覆盖21个传统行业,目前已有药店、游泳馆等行业共76家企业享受改革红利,实现“一证准营”……

“我们努力在‘放’上求突破,在‘管’上抓规范,在‘服’上求实效,为市场主体增活力、为人民群众添便利。”哈尔滨新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刘惟乔告诉记者。“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深化以来,共推出37项

改革创新举措,其中2项改革案例先后入围营商环境十大案例评选活动。

与此同时,新区行政审批局不断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树立“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谋发展”服务理念,逐步打造具有哈尔滨新区特色的政务服务品牌。

“我们第一次拿地,没有经验,很多手续都不知道怎么办,更别提跑流程了。多亏行政审批服务专班,不论多晚,只要我在服务专班群里喊一声,立马就有回应,告诉我怎么办,帮着协调职能部门。”彭慧敏深有感触地说。

“听企心声,因企而变。行政审批局围绕服务企业做出的一系列大胆尝试,助推哈尔滨新区“先行先试、敢闯敢试”,也为我省及哈尔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新区样板”。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